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7,927,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承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陈溪俊、沈思、金雪军、熊建益董事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龚尚钟监事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晖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14,729	97.7535	4,786,779	2.2462	500	0.0003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810,558	97.9861	4,290,950	2.0135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14,729	97.7535	4,775,579	2.2409	11,700	0.0056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14,729	97.7535	4,775,579	2.2409	11,700	0.0056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799,358	97.9809	4,290,950	2.0135	11,700	0.0056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6,967,803	99.9589	947,664	0.0405	11,700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913,944	99.4424	1,176,364	0.5520	11,700	0.0056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352,603	99.9754	574,064	0.0245	50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313,929	96.8146	6,787,579	3.1851	500	0.0003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37,139,767	99.9663	786,900	0.0336	5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8,314,729	97.7535	4,786,779	2.2462	500	0.0003
2.05	发行数量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6	限售期安排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810,558	97.9861	4,290,950	2.0135	500	0.0004
2.08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314,729	97.7535	4,775,579	2.2409	11,700	0.0056
2.09	上市地点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8,314,729	97.7535	4,775,579	2.2409	11,700	0.0056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8,799,358	97.9809	4,290,950	2.0135	11,700	0.0056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12,142,644	99.5498	947,664	0.4446	11,700	0.0056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1,913,944	99.4424	1,176,364	0.5520	11,700	0.0056
7	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8	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1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212,527,444	99.7303	574,064	0.2693	500	0.0004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6,313,929	96.8146	6,787,579	3.1851	500	0.0003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2,314,608	99.6305	786,900	0.3692	50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 14 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议案 1、2、3、4、6、7、8、9、10、11、13 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 2,124,825,15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王赛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华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华安证券指派林斗志、陈一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自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银河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接原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银河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高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尚需获得上海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及同意注册及相关的时间节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鹏,男,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金公司 A 股 IPO、瀚华金控 H 股 IPO、万达商业 A 股 IPO 等 IPO 项目;禾丰股份可转债、浙商证券可转债、盖世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中信银行配股、中信证券配股、大洋电机非公开、大洋电机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常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洋电机重大资产重组、中铝收购、东北特钢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交通银行 2014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庆瀚华小贷 ABS 等资产证券化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寒,女,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金公司 A 股 IPO、浙商证券可转债、禾丰股份可转债、盖世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中信银行配股、大洋电机非公开、大洋电机可转债、国新租赁 ABS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变更"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以及"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438,8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9,041,594.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454,748.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6,586,846.2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221.29 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	26,000
2	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64,560	64,56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 160 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26,000 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 14,645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 11,355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600 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 15,621.29 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15,621.29 万元、天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355.00 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 2,030.72 万元,共计 29,007.01 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 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	14,645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9,007.01	29,007.01
合计		82,212.01	82,212.01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59,198.17	231,904.1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自身技术理念的进步以及工艺水平的不断创新,并结合产业园区各厂房建设进度,公司对产业园原定生产线工序进行了整体优化调整,为进一步合理布局产线,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增加"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以及变更"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2 号厂房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1、2、4、7 号厂房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5、6、8 号厂房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8、10、11 号厂房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以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以及项目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改变,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涉及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申请环评批复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变更"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以及"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3 月 17 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029,72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30,273.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 第 5517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8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2 月。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③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④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3,441.04	697.96	155.69	853.64

注:1、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⑤=③+④,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合同尾款,该部分支出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853.6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其他实施主体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69,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029,726.4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130,273.5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 第 5517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8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光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860.00	17,860.00	6,395.34	2023 年 12 月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3,367.59	2023 年 2 月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244.23	2023 年 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不适用
合计		35,552.00	31,913.03	17,368.18	

注:1、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将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2 月。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2 月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通过进一步深入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及最新的技术方向,公司针对无铅锡基电子软钎料、银浆、活性真空钎料等研发项目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类别及技术路线,故而调整投资进度,预定可达使用状态时间需要延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未来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在保持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研发中心的长期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申请继续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2 月延至 2023 年 12 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 747,520 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8,747,520 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 747,52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8,747,520.00 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前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74.75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74.752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永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基于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负责,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仅涉及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2 月延至 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8 日